

卢氏县城市管理局文件

卢城管〔2022〕94号

卢氏县城市管理局 关于印发柔性执法事项清单的通知

局相关股室、二级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市县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进一步优化我县法治化营商环境，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激发市场活力，为全方位推进县域经济高质量跨越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参照省、市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清单我局制定柔性执法（轻微违法免罚）事项清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卢氏县城市管理局柔性执法（轻微违法免罚）事项清单》

卢氏县城市管理局

2022年9月5日

卢氏县城市管理局柔性执法（轻微违法免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免予处罚情形	备注
1	《三门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八条：集贸市场、沿街店铺及各类摊点经营者应当自备垃圾容器，及时将垃圾收集装袋，保持经营场所和周围环境干净整洁，禁止沿街堆放垃圾。	《三门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的，由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	
2	《三门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在室外举办大型文化、体育、娱乐、庆典、商贸、集会等活动，举办者应当在活动场所内设置垃圾收集设施和移动式厕所，活动结束后及时移走垃圾收集设施和移动式厕所，保持场地干净整洁。	《三门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的，由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规定，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	
3	《三门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住宿、餐饮以及机关、院校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本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除自运外，应当将其交付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运至指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	《三门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的，由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	
4	《三门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定期对化粪池和储粪池进行疏通、挖掘和消毒，对易生蚊蝇、鼠害的垃圾、污水、池塘及场地及时清除和消毒防疫。产权人或者管理人不具备疏通、挖掘、清除、消毒、防疫和运输条件的，应当委托环境卫生作业单位进行。	《三门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的，由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规定，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	

5	<p>《三门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从事车辆清洗、修理和废品收购等易对环境卫生产生影响的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污染地面，并保持周边卫生整洁。</p>	<p>《三门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三项：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的，由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第九项规定，非经营性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经营性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p>	<p>1. 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p>	
6	<p>《三门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停业、歇业。</p>	<p>《三门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1. 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p>	
7	<p>《三门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禁止在市区内饲养鸡、鸭、鹅、猪等家禽家畜，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除外。</p>	<p>《三门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的，由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拒不处理的，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处以禽类每只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畜类每头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款规定的，处以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p>	<p>1. 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p>	
8	<p>《三门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居民饲养宠物，应当采取管控、防疫措施，不得污染环境。宠物或者牲畜在城市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其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及时彻底清除。</p>	<p>《三门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的，由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拒不处理的，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处以禽类每只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畜类每头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款规定的，处以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p>	<p>1. 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p>	

9	<p>《三门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维护城市环境卫生，禁止下列影响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的行为：（四）从室内向外抛洒垃圾；</p>	<p>《三门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四项：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的，由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违反第四项规定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违反第十项规定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p>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p>	
10	<p>《三门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九项：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维护城市环境卫生，禁止下列影响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的行为：（九）占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冲洗车辆；</p>	<p>《三门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三项：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的，由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第九项规定，非经营性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经营性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p>	<p>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p>	
11	<p>《三门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十项：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维护城市环境卫生，禁止下列影响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的行为：（十）挤占、堵塞用于收集、运输，中转和处置垃圾的作业场所或者通道；</p>	<p>《三门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四项：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的，由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违反第四项规定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违反第十项规定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p>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p>	
12	<p>《三门峡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十七条第四项：公民应当文明养犬，自觉遵守下列规定：（四）携犬出户时，采取束犬链（绳）等安全措施，在公共楼道、电梯及其他拥挤场所，为犬只佩戴嘴套；</p>	<p>《三门峡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违反第十七条第四项规定，携犬出户未采取束犬链（绳）等安全措施或者在公共楼道、电梯及其他拥挤场所未为犬只佩戴嘴套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恶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没收犬只。犬只伤害他人的，养犬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p>	

13	《三门峡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十七条第五项：公民应当文明养犬，自觉遵守下列规定：（五）即时清理犬只在公共区域产生的粪便；	《三门峡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款：违反第十七条第五项规定，未即时清理犬只在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的，由城市管理部门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1. 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	
14	《三门峡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共享交通工具运营企业应当按照当地政府规划，科学合理布局车辆停放点，规范用户停车行为，及时清理违规停放、存在安全隐患和不能使用的车辆。	《三门峡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共享交通工具运营企业未落实车辆停放管理责任，造成乱停乱放问题严重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部门根据职责，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对运营企业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 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	
15	《三门峡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进入城市道路的货运机动车应当保持车体清洁，不得带泥、土等易扬尘生物质行驶。	《三门峡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路面造成污染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违法行为人及时消除或者组织作业单位清除，清除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1. 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	
16	《三门峡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人民政府划定的禁止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三门峡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属经营性活动的，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 1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属非经营性活动的，没收烧烤工具，并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1. 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	
17	新设立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及时备案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二)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三)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	1. 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	

		<p>《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新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到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 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p> <p>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受备案后 10 日内，告知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并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18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	<p>《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 (二) 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 (三) 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 (四) 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 (五) 分期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六) 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 (七) 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 (八) 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p>	<p>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p>	
19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未及时保洁、复位，未清理作业场地，未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的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p>	<p>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p>	

		<p>担赔偿责任。</p>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p> <p>(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p> <p>(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理场所；</p> <p>(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p> <p>(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p>	果。	
20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的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p> <p>(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p> <p>(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理场所；</p> <p>(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p> <p>(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p>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	

21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	<p>《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p>
22	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p>	<p>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p>
23	市政设施的施工、养护、维修现场未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	<p>《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并处罚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市政设施的施工、养护、维修现场未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p>	<p>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p>

		护设施的；(二)未按规定进行养护、维修或者养护、维修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的；(三)超限车辆未按规定办理手续而通行的；(四)有本办法第十九条所列行为之一的；(五)未经批准擅自迁建、改建城市道路、排水、照明等设施的；(六)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擅自向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或超标排放废水的。	
24	在市政设施管理范围内当街排放生活污水的	<p>《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市政设施的施工、养护、维修现场未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二)未按规定进行养护、维修或者养护、维修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的；(三)超限车辆未按规定办理手续而通行的；(四)有本办法第十九条所列行为之一的；(五)未经批准擅自迁建、改建城市道路、排水、照明等设施的；(六)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擅自向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或超标排放废水的。</p> <p>《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在市政设施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挖掘、堵塞、填埋、腐蚀等损害城市排水设施的；(二)占压各种窨井、通道口，阻塞排水管道、沟渠及出水口的；(三)其他地下管线穿通排水管道、检查井和雨水井的；(四)已经采取分流制排水系统，将雨水管和污水管混接的；(五)当街排放生活污水的；(六)在桥涵设施管理范围内修建影响桥涵功能与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及从事爆破、挖掘等有碍桥涵安全的作业的；(七)私自接用路灯电源，损坏、偷盗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八)其他损害、侵占市政设施的行为。</p>	<p>1. 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p>

25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	<p>《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p>
26	在树木上架设电线，在绿地内停放车辆、放牧或乱扔废弃物，在绿地和道路两侧绿篱内挖坑取土的	<p>《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下列规定处理：</p> <p>(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按时完成绿化任务的，责令限期整改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p> <p>(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责令恢复绿地原状，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p>(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1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p> <p>(四)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责令停止侵害，并处以每株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p> <p>《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p> <p>(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草坪或盗窃绿地设施的；</p> <p>(二)就树盖房，在绿地内或树木下搭灶生火，倾倒有害物质的；</p> <p>(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死亡的；</p> <p>(四)在树木上架设电线，在绿地内停放车辆、放牧或乱扔废弃物，在绿地和道路两侧绿篱内挖坑取土的；</p> <p>(五)其他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p>	<p>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p>
	对未列入本清单，但其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不予处罚情形的其他轻微违法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执行。		

说明：在使用本清单时，“免于处罚情形”内的条件需全部满足，才能对对应的处罚事项免于处罚。